

評審準則

- ◇ 項目的性質和範圍必須與基金的宗旨相符；
- ◇ 項目應可大幅加強社區對可持續發展原則和實踐的認識；
- ◇ 直接參與項目的人數為重要考慮因素；
- ◇ 伙伴機構的參與應予以鼓勵；
- ◇ 當局將考慮是否有一些可能更合適的資助來源；
- ◇ 擬議的執行計劃應切實可行；
- ◇ 申請人應具備可加以證明的往績；
- ◇ 若不同的申請人提交性質或服務對象相似的項目，則最符合議定資助準則的項目最有可能獲選。